

因腐败欠下的账终究要还——退休官员“落马”现象透视

瞿苒 沈昌培

“山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张建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山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原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副巡视员唐文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8月8日下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两则消息，引发人们对退休官员“落马”现象的关注。其中，张建华于今年2月退休，唐文智早在2014年12月即办理退休。而在此前被宣布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河北省政协原副主席艾文礼，同样是退休官员。这也再次说明，退休不是进了“保险箱”，更不意味着“平安着陆”。

有的是东窗事发，有的是“发挥余热”

党的十八大以来，退休官员被查处的案例并不鲜见。从退休“时长”来看，广东省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原副局长谭丽群2014年被立案查处时已退休11年；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以及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党工委原书记刘泽臣，均在退休近8年后受到查处。

笔者梳理发现，退休官员受到查处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在任时以权谋私，退休后问题暴露；二是退休后“发挥余热”，利用在任时的关系和影响力谋取私利，最终咎由自取。

近日，广东省中山市原副秘书长、市委接待办原主任、市科协原

党组书记邓洁涉嫌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由中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据中山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员邓子中介绍，去年下半年，在一起违规出让土地的问题中，邓洁的丈夫、时任该市南区党工委书记的梁志军引起了市纪委的注意。正是在对梁志军有关问题进行核查期间，发现了邓洁名下资产异常、资金交易异常等问题，市纪委监委进而对已提前退休的邓洁进行审查调查。现已查明邓洁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问题，涉案财物价值逾2000万元人民币。

而在“发挥余热”方面，2006年退休的赵少麟颇为典型。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4年，赵少麟在充任其子赵晋实际控制的公司总顾问期间，伙同赵晋请托他人为其公司非法经营房地产项目提供帮助，并行贿价值人民币444.895万元的财物；帮助赵晋采用伪造对外贸易合同、虚构向境外支付费用手段骗取有关机关审批文件，用于骗购外汇并汇至境外，共计美元4170万余元。

除此之外，在任时以权谋私、退休后获取回报的“权力期权化”现象也不在少数。

7月27日，广东省佛山市规划局原副局长胡后泉受贿案宣判，退休6年的胡后泉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胡后泉在退休后仍收受在职期间服务对象的钱物，是典型的‘退休前办事、退休后收钱’，妄图规避

纪律和法律制裁。”佛山市纪委监委负责人说，严肃查办胡后泉彰显了纪律法律的权威，也再次宣示退休绝不等于“平安着陆”，反腐从不存在“既往不咎”。

以为没人监督，从而目无法纪

在有的人看来，退休即意味着“平安着陆”。一些问题官员甚至天真地认为，“退了退了，一退就了”，只要在位时没有露出马脚，退休后便可万事大吉。

退休后以受贿罪获刑13年的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原副巡视员王世坤曾坦言：“有段时间，海南海洋与渔业系统有多名干部落马，我心里其实很清楚自己有问题，但我那时以为，退休了就安全了，没想到最终还是没能逃脱……”

更有甚者，以为退休后组织上不会追究在任时的问题，对于退休后的行为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从而放松要求，甚至目无法纪、变本加厉。“发挥余热”和“权力期权化”现象，便是这种心态的集中体现。

以“发挥余热”为例，一些退休官员以为自己离开了官场，谁也管不着，在依然膨胀的私欲驱使下，利用退休后的影响力谋取利益，甚至干涉干扰当地或原单位的有关决策。

据报道，有学者对诸多腐败案例研究发现，在工作过程中，有许多在职官员就是因为碍于“老领导”“老上司”的情面，才做出一些事与愿违的事情来。也有一些领导干部喜欢提拔心腹，

目的就是为了退休后下海经商，可在行政审批、项目立项、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得到这些“老部下”的关照，获得更大的利益。

“退休后失去了权力，让一些官员有点无所适从，这种落差往往是造成官员退休后变本加厉搞腐败的心理因素之一，但主要还是‘退休后不受监督’的侥幸心理作祟。”一名退休干部分析说。

“权力期权化”更是如此。在专家看来，“先办事后收钱”，将获取好处的时间延迟到退休后，一方面淡化“收钱”与“办事”之间的因果联系，使问题不易暴露；另一方面也寄希望于退休后逃避监督，自以为问题暴露也能以“退休”之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然而，如意算盘打得再好，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在党纪国法面前，最终只能是黄粱一梦。

“正风反腐实践反复证明，退休只是时间点，不是安全线，正义从不会缺席，因腐败欠下的账迟早要还。”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告诉笔者。

审查调查同时进行，监察体制改革效能凸显

6月27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良仕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委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资料显示，现年66岁的李良仕历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萍乡矿业集团董事长、安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省煤炭集团

公司总经理等职，于2016年2月退休。今年3月30日，江西省纪委监委通报，李良仕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查办该案的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后，江西省纪委监委把李良仕有关问题作为第一批立案审查调查的案件，严格规范、谨慎稳妥地对其采取留置措施。从留置到审理、公诉部门提前介入，再到移送检察机关，用时更短，与检察机关衔接更紧密，充分体现了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优势、治理效能。

在佛山，胡后泉案的快查快办，同样受益于监察体制改革。

“胡后泉已退休6年，一些违纪问题发生时间久远，涉及领域和人员众多，市纪委监委通过与公安、银行、房管等机关和部门的密切配合，在初核阶段就摸清了胡后泉与重要关系人之间的交往脉络。在审查调查期间，12项调查措施都得到了充分运用。”参与查办该案的佛山市纪委监委第九纪检监察室负责人陈雷告诉笔者。

严肃查处退休问题官员，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以查处李良仕案为例，听闻其“落马”消息后，部分群众甚至自发来到萍乡矿业集团公司门口燃放鞭炮，表示对江西省委、省纪委监委相关决定的拥护。对于当地党员干部而言，更是一次近在身边的党纪国法教育——无论是谁，是否在职，违纪违法终将受到严惩。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吉林:群众举报黑恶势力最高奖励15万元

新华社长春8月10日电(记者 高楠)《吉林省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8月10日在长春举行。吉林省公安厅、财政厅向社会发布奖励暂行办法，并就其中涉及的举报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奖励原则等方面进行解读。据悉，对举报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奖励举报人15万元人民币。

吉林省公安厅刑侦局局长岳喜田介绍，自2018年1月23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吉林省公安机关紧紧依靠群众，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坚持“出重拳、下重手”，对黑恶势力犯罪发起凌厉攻势。“截至目前，吉林省各级公安机关共收到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1400余条，其中有侦办价值的线索157条。”他说。

据介绍，2018年7月30日，吉林省公安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奖励暂行办法。这一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将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吉林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举报范围不明确、奖励标准不统一、保护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对进一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重要意义。

吉林省财政厅政法处副处长王铁成表示，这次发布的奖励暂行办法就是为鼓励广大群众继续参与公安机关打击黑恶势力行动。按照举报线索的类别，奖励暂行办法共规定了5种奖励标准，奖励金额从5000元到15万元不等。

湖北128家法院全部实现网络司法拍卖

新华社武汉8月11日电(记者 梁建强)记者8月11日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湖北大力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目前，全省128家法院已全部实现网络司法拍卖，累计成交额已达40余亿元。

据了解，湖北各级法院将网络司法拍卖作为推进案件执行工作的重要方式之一，严格按照最高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并将其全部转入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目前，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正在湖北各级法院广泛开展。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吕昌兵介绍，湖北省128家法院已全部实现网络司法拍卖。网络拍卖量已达10855次，成交量1735件，成交额40余亿元。

与此同时，通过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成交率52.51%，溢价率13.93%，并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43亿元。



8月3日，贵州省锦屏县侗里乡举办了“尝新节”歌会比赛活动，上万名苗侗同胞欢聚一堂，以歌会友，尝新话丰收。贵州省锦屏县交警巧借“民俗节日”搭台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深入活动现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事故展板、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的情景。

唐光新 龙帮洋 摄

如何实现法律服务与群众“零距离”？

王茜

网购到假货，如何处理？农民工拿不到工资，如何获得法律援助？邻里纠纷，有谁能及时从中调解？这些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儿，对老百姓个人来说可能是大烦恼。

及时想群众所想，及时答群众所问，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及时便利地获得法律服务，如何建立便捷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是司法行政部门必须解答的时代课题。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日前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上表示，公共法律服务要坚持需求导向，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

经过有关部门的努力，目前我国已有2200多个县(市、区)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8万多个乡镇建成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覆盖率分别达到81%和72%，16个省份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建立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微信群33.4万多个。

在此基础上如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业内人士提出要积极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为此，司法部把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包括安置帮教都纳入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旨在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

各地纷纷推陈出新，探索运用多种法律服务方式便民利民。江苏太仓的无人律所，实行24小时服

务，“坐镇”的是一台机器，刷一刷身份证，点击要咨询的问题类型，就能免费匹配一位律师，为本次咨询提供半小时的免费服务。

湖南长沙天心区为全区14个街道安装远程视频调解设备，实现区中心与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信息互联互通、法律服务资源共享，大大方便了纠纷争议的解决。

但同时，业内人士也表示，目前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结构不合理、品质不高、分布不均、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与人们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相比还有差距。

问题如何破解？有关专家认为，要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布局，推进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解决部分地区律师、公证资源问题，推进其均衡发展，还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

律援助力度，有针对性地制定服务项目和方案。

司法部提出，到2020年底前，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全面融合全覆盖；明确了三年目标任务，即“一年实现普及化、两年实现一体化、三年实现精准化”，为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在实体平台方面，推行“一窗办事”，整合司法系统各项服务职能，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流转办”。热线平台方面，引入全能型司法人员接听热线，为群众提供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咨询建议，降低困难群众寻求法律服务的成本。网络平台方面，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一键上网、便利入网”，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据新华社)

在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两宜镇南贝村，提起杨军丽，大家都会竖起大拇指。49岁的杨军丽，是大荔县两宜镇南贝村妇女主任兼村医。20年来，她将家里的老人们照顾得无微不至。在她的影响下，丈夫和儿子对家里的老人都很孝顺，优良的家风成为了十里八村学习的典范。

杨军丽在家中排行老二，上有哥哥，下有妹妹，父母年近80岁，家中还有一位80多岁的失明伯伯。杨军丽的伯伯天生便没有见过光明，一辈子都未成家，没有儿女来照顾他，因此，杨军丽自觉地承担起了赡养伯伯的义务。杨军丽的母亲因年轻时操劳过度使身体落下了病症，腿脚活动不灵便，父亲则因做过大手术，身体状况不是很好。由于哥哥常年在外工作，杨军丽在家里边开诊所边照顾年迈的父母，一家人生活还算平稳。但天有不测风云，2013年，杨军丽的妹妹因遭遇交通事故不幸去世，这个噩耗对她年迈的父母来说无疑是一个致命的打击，他们接受不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大病了一场。自从那时起，杨军丽原本爱说爱笑的父亲变得沉默寡言了，原本通情达理的母亲也变得喜怒无常。于是，在生活中，杨军丽既要行医看病，参与村上的各项工作，又要照顾老人们的饮食起居，虽事情繁多，但她从未抱怨过，始终用一颗坚定的心面对生活。

多少年来，家里吃饭时，第一碗饭杨军丽总是先盛给老人，并按照老人的口味调好味道。她合理地安排老人们的饮食起居，一年四季，老人们冷了有暖气，热了有空调和风扇，衣服脏随替换，被褥定期清洗。天气好时，她还会把老人推出去晒一晒太阳，让老人心情愉悦。

杨军丽年轻时在外学医，在那时她认识了当时在部队服役的丈夫。丈夫是甘肃人，二人结婚后去甘肃生活了几年，后回到家乡和杨军丽的父母一起生活。虽然与婆家人相处的时间并不长，但她每年都要抽时间与丈夫儿子回甘肃探望婆婆。特别是在2014年，当得知婆婆因患病需要住院后，杨军丽将婆婆从甘肃接到大荔县医院进行治疗，将老人照顾得无微不至。婆婆出院后因行动不便离不开轮椅，杨军丽将老人接到家里照顾，由于丈夫平时要下地干活，婆婆的吃喝拉撒就全靠她一个人来料理。她对待婆婆就像对待自己的亲生母亲一样，变着花样地改善老人的生活，使老人很快便适应了陕西的生活习惯。

自从把婆婆接来了以后，杨军丽从照顾三个老人变成了照顾四个老人，村里的人对她说：“你日常要照顾这么多老人，还要给大家看病，你太累了”。而她总是笑呵呵地说：“丈夫这些年跟我一起生活在陕西，一直在帮助我照顾着我的家人，现在，能对婆婆尽上一点孝心，我不觉得累！”

杨军丽尽心照顾老人的事迹感动和影响了身边的许多人，是平凡生活中的道德楷模，2017年，她被大荔县委、县政府授予“美丽大荔人”荣誉称号，今年荣获“5-6月陕西好人榜”。

身边的美德善行

最高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防范化解风险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 罗沙)记者8月1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日前下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评价、教育、指引功能，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通知》指出，近年来，社会上不断出现披着民间借贷外衣，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等新型犯罪。

《通知》提出，要加大对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人民法院要结合款项来源、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判断借贷的真实情况。有违法犯罪等合理怀疑，代理人对案件事实无法说明的，应当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案件事实接受询问。要适当加大调查取证力度，查明事实真相。

《通知》同时提出建立民间借贷纠纷防范和解决机制。人民法院在防范和化解民间借贷各类风险的同时，要探索审判机制创新，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治理机制。